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2025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B2025-032

采购单位：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盖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_Toc106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_Toc22311)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_Toc9586)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_Toc17153)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_Toc26420)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活动程序 2](#_Toc361)3

[第七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_Toc26128)9

[第八章 合同样本 3](#_Toc1850)8

[第九章 附件 4](#_Toc15246)4

**第一章**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2025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盖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委托，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2025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2025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B2025-03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6000.00元

最高限价：86000.00元

采购需求：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2025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审批的12个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对评估质量负责。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59。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chifeng.gov.cn/）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以下资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发送至邮箱：646666329@qq.com。

（1）《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一）。

（2）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自然人亲自获取采购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售价：供应商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5月2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内蒙古盖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5月2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内蒙古盖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chifeng.gov.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

地址：赤峰市敖汉旗百柳街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1509411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盖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六和大厦四楼

联系人：王连胜

联系方式：0476-82826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连胜

联系方式：0476-8282655

内蒙古盖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本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2025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GLZB2025-032 |
| 3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名称：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  地址：赤峰市敖汉旗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150941166 |
| 4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式三份（一正二副）。 |
| 5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 6 | 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 | 2025年5月23日09时00分 |
| 7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内蒙古盖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 8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年5月23日09时00分 |
| 9 |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 内蒙古盖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 10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1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 14 | 付款方式 | 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
| 15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6 | 供应商参会人员 |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携带响应文件参与磋商会。 |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二）磋商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由采购人承担。

（三）磋商、履约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无

递交方式：须在开标前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内蒙古盖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在汇款附言中写明项目名称，并须到内蒙古盖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换取磋商保证金收据，在开标时须提交换取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核验。

账户名称：内蒙古盖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八家组团林潢大街南、大板路西、赤峰六和大厦401室

开 户 行：赤峰市红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4000301220000000019419

（1）通过电汇或转账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汇出银行通过供应商账户电汇或转账完成后返给供应商单位用于记账的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放入响应文件中。

（2）通过网上银行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汇出银行“电子回单”打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放入响应文件中。

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四）联合体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五）进口设备

本次采购项目未核准采购进口设备。

（六）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八）磋商方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九）磋商内容及说明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有关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任何内容进一步审查。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小组可对以下内容进行磋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十）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十一）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为磋商现场报价，报价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

2、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好最后报价的测算,以备磋商完毕进行最后报价。

3、最后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报价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磋商小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7、鼓励供应商不低于成本价的合理报价。

8、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9、供应商成交后，其最后报价总额即作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总价。

（十二）对响应内容的修正

1、磋商过程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单价汇总金额与合计金额不符的，以单项汇总金额为准；

（2）最后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报价分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按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

（十三）无效响应情况说明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足（一式三份（一正二副））的；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5、供应商资格无效的；

6、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所投服务内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直接完全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又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技术参数与证明材料不符的；

7、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完全响应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第三章规定的各项采购要求的；

8、对磋商小组现场提出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不响应的；

9、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其他采购活动的；

11、未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2、特殊情况下，按有关法规执行。

3、响应文件中没有另行说明的即视为响应该有效期。

## 二、响应文件编制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综合和其他三个部分。加“★”部分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需提供资料原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以下资料复印件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的顺序全部装订在响应文件里，如果原件与响应文件里的内容不对应，不对应的部分按无效响应处理，且这部分内容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为了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必须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制作。

1、资格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包括身份证复印件）；

（2）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

2、综合部分

（1）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资料。

3、其他材料：

（1）服务方案；

（2）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响应文件语言和计量单位

1、响应文件和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或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文件使用其他文字，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如未翻译该文件为无效文件。

2、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装订

1、响应文件要求制作规格幅面一致，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资料附于“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的内容之后。

2、响应文件按着“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编页，页码必须连续（所附的图纸、不能重新打印的资料和印刷品等除外）、装订成册（不可活页）。

3、响应文件封面上均需分别注明“采购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全称”等字样。

4、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式三份（一正二副））。响应文件正本中所有页面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的复印件可以作为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须另提供电子版U盘（PDF版本）一份。

5、供应商愿意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其他资料，可视各自的情况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其他磋商资料一致，附于响应文件之后，与其他磋商资料页码统一编目、编码、编页装订。

6、供应商提供的原件资料，提交时需附有原件明细表，表中注明：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文件名称、份数或证件人员姓名等信息。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将（一式三份（一正二副））的响应文件密封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另行提供的原件资料单提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里。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装订的内容清晰可见，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过期失效或无法辨识的，均为无效响应。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受到相应处罚。

2、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响应文件及相关材料有可能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2025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采购****内容**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2025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审批的12个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对评估质量负责。

**三、采购要求**

1、供应商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导则要求对环评文件及公众参与专题进行技术评估，并对评估质量负责。

2、应组织专家及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代表对评估项目进行实地踏查，详细了解并记录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等情况。

3、化工、冶炼等复杂项目及规划环评评审专家原则上每个项目不能少于5人，其中规划环评评审根据需要应包含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方面的专家；一般项目评审专家原则上每个项目不能少于3人。

专家能力要求：一是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及相关工作经历；二是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4、在接受单个环评文件委托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环评的技术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专家意见（三份）、评估报告（三份）。在评估过程中，由供应商负责组织对修改完善后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核、签字或盖章。

5、对于因需补充监测等原因导致环评文件修改周期较长，不能按期完成评估的项目，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出书面延期申请。

6、供应商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要求采购单位进行二次评估，一经发现，将记入不诚信档案。

7、采购单位可以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在预算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具体数量。

8、成果的归属：本项目的所有成果所有权归所有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

9、质量标准：按照行业规范和服务标准，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

10、一个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的评估费用为两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费用。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提供下列资料，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资质证明文件至少应包括：

资格部分：

（1）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综合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项目采用百分制，评审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资格部分

为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且资格通过审查的部分，本项不设分值，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公告或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按不具备投标供应商资格处理。

二、磋商报价得分（10分）

投标报价以磋商现场最终价格为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中最低的投标报价 ；

按照《赤峰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赤财购〔2020〕550号）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内财购〔2022〕778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证明资料不全者不予认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见附件）。未提供者不予认定。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三、技术分值（72分）

（1）整体服务方案：①整体服务方案非常完整详实、叙述清楚、科学可行的得12分；②整体服务方案比较完整、叙述比较清楚、可行的得7分；③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整体服务方案一般的得4分；④整体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2）服务的难点及应对措施：①服务的难点及应对措施非常完整详实、叙述清楚、科学可行的得12分；②服务的难点及应对措施比较完整、叙述比较清楚、可行的得7分；③提供服务的难点及应对措施，服务的难点及应对措施一般的得4分；④服务的难点及应对措施不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3）服务过程中人员及设备的配置：①人员及设备的配置非常齐全、架构合理、科学可行的得12分；②人员及设备的配置比较齐全、架构比较合理的得7分；③相关人员及设备配置一般的得4分；④相关人员及设备配置不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4）服务进度的规划及保证措施：①服务进度的规划及保证措施非常清晰、合理、非常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12分；②服务进度的规划及保证措施比较清晰、比较具有针对性的得7分；③提供项目服务进度的规划及保证措施，服务进度的规划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4分；④服务进度的规划及保证措施不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5）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①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非常全面、合理、规范、非常具有针对性的得12分；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比较全面、比较规范、比较具有针对性的得7分；③提供项目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4分；④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不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6）应急方案：①应急措施内容思路非常清晰、内容非常全面、详细、合理、可操作性非常强的，得12分；②应急措施整体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具体措施可操作的，得7分；③应急措施整体思路、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要求，方案经优化后可执行的，得4分；④应急方案不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1. 商务分值（18分）

（1）同类业绩：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每提供1份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

1. 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全面合理、清晰规范、科学可行，得10分；②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合理、规范、可行，得7分；③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得4分；④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活动程序

一、组成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制定竞争性磋商文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本次采购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方式：发布公告。

四、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可以从《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chifeng.gov.cn）获取磋商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六、提交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盖章及原件资料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八、磋商评审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予以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九、组织磋商及评审工作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会在采购人或其委托人主持下按程序进行。

1、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同对供应商的资格、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有3家及以上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磋商现场决定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单一保密磋商。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 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提交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二、成交结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chifeng.gov.cn）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合同签订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参数、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样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参数、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分包、转包成交项目。

十四、验收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第七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依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15%的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根据财政部等四部委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不再发布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将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最新一期：《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供应商需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三、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根据财政部等四部委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对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不再发布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将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最新一期：《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供应商需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四、规范进口产品采购

2007年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明确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第五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组织开始后才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采购活动，属于违规行为。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党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外国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人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组织实施，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结合保密管理要求和国内产业发展状况从严控制。

五、支持脱贫攻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2019年，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发布《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七、优先采购可追溯产品（食品、中药材）

2019年，商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协同推进肉菜中药材等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中提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政策协同联动效应，推动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可追溯产品，引导电商、商超、团体消费单位积极采购、销售可追溯产品。

第八章 合同样本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_\_\_\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_\_\_\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1

参与磋商确认函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2025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我方承诺：

1、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条件；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3、愿意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2

磋 商 承 诺 函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姓名)， (职务、职称) 为磋商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2025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本项目进行报价。为此我方承诺：

1、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条件；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

4、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5、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全部磋商资料真实可靠，如果被发现有虚假资料和内容，我公司愿意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规定的一切责任。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一正二副））；

8、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如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9、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10、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11、若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

12、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不对成交的项目分包、转包。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邮箱：

地址：

附件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本人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

兹授权我单位\_\_\_\_\_\_\_\_\_（姓名）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2025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盖章签字后生效，在贵单位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附件5

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服务方案：

附件6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编制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附件7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内蒙古盖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文件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内蒙古”网站（www.nmgcredi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磋商报价表

磋商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质量标准 | 付款  方式 | 备注 |
|  |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  |  |  |  |
| 报价总金额 |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 | | | |

说明：

1.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填写，单位为元。

2.“服务期限”指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服务期限。

3.“付款方式”由供应商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4.供应商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